证券代码: 430497

证券简称: 威硬工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乔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620,888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3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20,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20,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20,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20,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20,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5,313,419.9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3,506,578.25 元。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354,450.20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20,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加公司收益,充分利用资金,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资金总额度为总额度即本金与孳生的利息之和不超过8,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及总额度即本金与孳生的利息之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即任一时点最高投资额不超过上述金额。投资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董事会牵头实施,财务部配合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20,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 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620,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 丛海威,张轶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凌云志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威海威硬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